

# 海怡寶血小學

##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接受教育心理轉介服務通告

敬啟者：

### 學習評估-家長同意信

由於 貴子女/受監護者的學習表現稍遜，老師建議轉介他/她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的學習能力評估，以便了解他/她在學習上的困難，使校方能按照學生的需要提供適切的輔導。

請閱讀隨函附上之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學生背景資料表，如閣下同意子女/受監護者接受評估，請填妥本通告之回條，並與教育心理服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學生背景資料表一併交回余健基老師處理。

如有任何查詢，請你與余健基老師聯絡。本通告收集的資料，只用於家長表達意向及聯絡之用，用後便會銷毀。

此致

貴家長台鑒

校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黃德才

通告<一二八>

-----回條-----

敬覆者：

我同意我的子女/受監護者接受有關的學習及能力評估。

我不同意我的子女/受監護者接受有關的學習及能力評估。

耑覆

海怡寶血小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 )

家長簽署：\_\_\_\_\_

班 別：\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二零一八年十月 日

請班主任將<回條>交回余健基老師

通告<一二八>